

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一條之一、第五條 修正條文

第一條之一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，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提出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者，準用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任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：

一、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三張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；未滿十四歲者，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提出身心障礙鑑定申請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居住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任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：

一、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三張。

二、外僑永久居留證。